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相對人現入住安養院，需每月支付安養費、看護費、住院治療褥瘡費用約新台幣（下同）35,000餘元，受監護宣告人無任何存款，是聲請人為支應上開費用及籌措未來受監護宣告人所需，故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繳費收據、基隆維德醫院收據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監宣字第136號卷宗在卷可稽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每月有機構照護之固定支出，且

01 日常另有不定期醫療費用支出需求，而其名下無存款，故其
02 顯無法支應上述所需費用，故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確有
03 處分前揭不動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
04 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受監護宣告人
05 之利益相符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0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08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再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09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10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
11 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
12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就處分
13 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家如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種類	土地、建物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地號	000	0000 分 之206
2	建物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0○號	總面積：70.54 層次面積：70.5 4	4分之1